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

经审查，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99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和要求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《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版）》将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时同步更新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